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高字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属本科院校及中高职院校 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任务 清单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及中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的有关精神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1〕4号）的要求，引导鼓励中职、高职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，2021年7月22日省财政厅下达了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属中高职院校及本科院校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

教指〔2021〕17号),其中包括就业创业等资金。现下达任务清单,请各省属中高职及本科院校落实到位。

1.各高校需确保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5%,留赣率较上一年度有提升。

2.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,落实教育部和江西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,切实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留赣率,各学校应组织大型校级招聘、专场招聘会不低于10场;就业指导教师培训不低于3次;就业市场开拓、用人单位调研不低于50家;开展就业相关讲座活动不低于10场;认真做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就业相关赛事、求职能力培训、课题研究;做好就业类精品课程建设、就业基地建设及就业平台建设;认真做好就业宣传及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等;进一步完善招聘会场地建设。

3.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,为更好发挥大众创业对促改革、稳就业、强动能的带动作用,各高校应加强对创新创业基地和平台建设、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培育与奖励、获奖项目转化、创新创业宣传、留赣创业项目资金及相关课题等工作的支持;认真做好创新创业教师与学生团队的培训及调研,培育就业创业金课,打造创业精品项目。

4.各省属本科院校及中高职及要时将资金安排到位,促进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工作,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

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禁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等支出。省教育厅将适时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。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